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并依据本所律师对贵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股份公司”)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陈鹏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上市申请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股票上市有关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的保证，即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资料均属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公司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申请本次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上市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于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市申请人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31010400017985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市申请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市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上市申请人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1 号《关于核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公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37402945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 5.1.1 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0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上市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不少于《证券法》第 5.1.2 款第(一)项的规定。

明(2015)第字第30463249-203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次《审计报告》以及上市申请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及《上市规则》第5.1.1款第(五)项的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郎晓刚、葛琼已经承诺,自上市申请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市申请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前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款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申请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已经依法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并且已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五年 12 月 7 日